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 2016 年年度有關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提供服務、商品等項目及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接受商品、服務、工程等項目的交易簽訂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3%。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 0.1% 但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 2016 年年度有關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提供服務、商品等項目及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接受商品、服務、工程等項目的交易簽訂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馬鋼集團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終止。

銷售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銷售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能源、原材料以及相關產成品/商品等，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7,315萬元人民幣。

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提供監測計量服務、技術服務、小車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2,000萬元人民幣。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商品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相關商品，包括原材料、廢鋼以及相關商品，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6,508萬元人民幣。

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

本公司接受馬鋼集團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為13,830萬元人民幣。

綜合服務及專業服務

本公司接受馬鋼集團綜合服務及專業服務，包括接受印刷、檔案服務、報紙服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員工住房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19,096萬元人民幣。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48,749萬元人民幣(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2016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適用的定價釐定。

價格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原則將遵循(1)公平公正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交易協議；(2)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市場價應通過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

銷售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及提供服務項下的服務及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類別服務及商品之價格。

採購原材料及相關商品、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及綜合服務及專業服務項下的服務、產品及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相同類別服務、商品及建築工程之價格。

除了電、生活水和工業淨水以國家價格定價外，其他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準。

雙方承諾以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商品及/或工程建設的標準和條件，向對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或工程建設。

內部管理

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制訂的現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措施，市價須由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參考可資比較市價按公平磋商協定，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市價可經由公開市場報價、獨立第三方價格、競價釐定及經由市場機制磋商其他價格取得。根據本公司競價邀請及競價的相關規定，至少應由三方進行競價。

本公司已自 2013 年起，設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包括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董事長。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必要程序匯報關連交易、安排關連交易資料披露、日常管理關連交易協議的實行、嚴格執行各種關連交易協議、嚴格控制各種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以及監管查核價格管理及執行程序。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所釐定之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a) 本公司向馬鋼集團出售及提供之服務和商品等，以及本公司向馬鋼集團購買及接收之商品、服務和工程等的相關同類交易之歷史金額；
- (b) 根據本公司與馬鋼集團的預期生產釐定就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商品、服務及工程項目的預計需求；
- (c) 參考歷史價格及適用價目預計相關產品、服務及工程項目的價格。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該關聯交易是公司根據自身的相關需要，與馬鋼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要求，且交易定價合理，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價格為依據，根據雙方協定定價，並與市場銷售或購買價格無明顯差異，無損本公司利益，相關交易均有法律法規和政策作保障，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關連交易而形成對關連方的依賴。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業及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製造、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農林業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5年12月22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年度」	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年12月22日

中國安徽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